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趙佩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6

電子郵件：cashier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09040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學分費(含延畢生學費、一般生補繳費用)繳費事宜，如說明，並請轉所屬學生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繳費單於109年10月16日開放自行列印，請由第e學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(身分證後6碼)登入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後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QR Code繳費或列印繳費單逕至全省第一銀行分行臨櫃、各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門市及自動櫃員機(ATM)均可繳款，繳費期限至109年10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部進修學士班辦公室、總務處出納組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